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文件

信评委公告[2020]014 号

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 并将部分债项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公司”）发行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分别简称“15 康美债”、“18 康美 01”和“18 康美 04”）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2020 年 1 月 21 日，中诚信证评对“15 康美债”、“18 康美 01”和“18 康美 04”进行了不定期跟踪评级，将康美药业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BBB** 下调至 **B**，将“15 康美债”、“18 康美 01”和“18 康美 04”的债项信用等级由 **BBB** 下调至 **B**，并继续将康美药业的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20 年 2 月 2 日公司发布公告称，由于公司流动性较为紧张，未如期偿付“15 康美债”回售本金及利息，正进一步完善差异化支付方案。同时，公司已发行的中期票据含有交叉保护条款，“15 康美债”的未如期偿付或令中期票据提前到期。此外，根据公司发布的业绩预告，2019 年度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35,000 万元至-165,000 万元。中诚信证评认为，“15 康美债”未如期偿付及康美药业出现大额亏损将进一步影响其再融资能力，若公司已发行的中期票据未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违反约定，将被视为提前到期，公司流动性压力将进一步加大，亦将影响“18 康美 01”和“18 康美 04”的本息兑付。

综上所述，中诚信证评决定将康美药业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B** 下调至 **C**，将“15 康美债”的债项信用等级由 **B** 下调至 **C**，将“18 康美 01”和“18 康美 04”的债项信用等级由 **B** 下调至 **CC**，并将“18 康美 01”和“18 康美 04”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特此公告。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